**武汉商学院公用房屋租赁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武汉商学院公用房屋管理，规范租赁程序，维护学校权益，湖北省财政厅、湖北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本科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鄂财资发〔2021〕3号）、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鄂财绩规〔2017〕4号）有关规定和《武汉商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公用房屋是指产权属于武汉商学院的所有房屋（包括场地和设施设备）。直管公用房屋是指由资产管理处直接管理的所有房屋(如：闲置房屋、门面、通讯基站等)；二级单位公用房屋是指由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、各单位直接使用的房屋（如：体育场馆及场地）。

**第三条** 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行使公用房屋租赁管理权，公用房屋租赁价格，由资产管理处委托市财政局规定的评估公司库中的评估公司，对租金标准予以核定，具体出租金额一般不得低于评估核定标准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公用房屋出租租金按租赁合同金额收取。审批权限为：1万元以下，由资产管理处审批；1万元至10万元（不包含10万元），由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校领导审批；10万元至40万元（不包含40万元），由校长审批；40万元至200万元（不包含200万元），由校长办公会决定；200万元及以上，由党委会决定。

**第五条** 以下特殊情况予以特殊处理：

（一）评估公司无法核定的租金标准，按照学校审定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用房租金、水电费、卫生费等费用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具体由招生与就业工作处负责，合同或协议交资产管理处备案。

（三）学校教职工周转房租金按《武汉商学院教职工周转房管理办法》(武商院后〔2021〕1号)执行。具体由后勤集团负责，合同或协议交资产管理处备案。

（四）高层次、高技能人才引进用房，公益活动、职工福利等用房租金标准另定。

（五）临时零星出租（不含体育场馆及场地）租金由资产管理处根据相关权限负责审批。

（六）体育场馆及场地，由体育学院·国际马术学院在租金10万元额度内负责运营与管理，流程自理，但整个租赁流程需要资产管理处人员参入。

**第六条** 公用房屋出租，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《武汉商学院直管公用房屋租赁申请表》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填报与审批程序；

（二）《武汉商学院二级单位公用房屋租赁申请表》由二级单位呈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签署意见后交资产管理处，资产管理处负责后续填报与审批程序；

（三）《武汉商学院体育学院场馆租赁申请表》，由体育学院·国际马术学院负责填报和完备程序；

（四）二级单位公用房屋的租赁协议一式五份，在申请表审批完备后，由二级单位签署，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，用于自备、办公室存档、资产管理处备案、财务处报销；

（五）直管公用房屋的租赁协议在申请表审批完备后，由资产管理处签署。

**第七条** 公用房屋租赁合同（不含临时零星租赁），原则上经营性合同一年一签，公益性合同三年一签，租金标准每三年评估一次。

**第八条** 公用房屋出租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公用房屋租赁所发生的水、电、暖、气、物业、通讯、安全及日常维护修缮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，具体收费标准按相关政策标准执行；承租方应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，按学校要求配合完成其它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条** 资产管理处负责对公用房屋租赁进行专门登记管理，认真核实各承租方是否按合同约定缴付租金，每季度检查租赁房屋履约使用情况。在合同到期前适时通知承租方。

**第十一条** 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其设施损毁的，由承租方负责赔偿，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严禁承租方非法经营，严禁承租方超越其经营范围经营，严禁承租方将租用房屋用于抵押和对外投资，严禁承租方转租。一经发现违规，学校有权终止租赁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承租方负完全责任。造成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审批擅自出租公用房屋的，学校将收回房屋并追缴全部租金，同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，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责任追究。

**第十四条** 直管公用房屋租赁，资产管理处每年年底就下年度拟出租的公用房屋向校长办公会报告，再向市财政局提供相关备案资料。

（一）学校资产出租出借的申请；

（二）学校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三）出租出借的价值证明及权属证明等凭证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（四）下年度拟出租的情况报告；

（五）其它相关资料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 原《武汉商学院公用房屋租赁管理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公用房屋、场地临时租赁工作流程

2.武汉商学院直管公用房屋租赁申请表

3.武汉商学院二级单位公用房屋租赁申请表

4.武汉商学院体育学院场馆租赁申请表

5.房屋租赁合同

6.场地租赁协议

7.武汉商学院基站及机房场地租赁合同

8.武汉商学院部分公用房屋（场地、设施、设备）对外租赁价格表

附件1

**公用房屋、场地临时租赁工作流程**

|  |
| --- |
| 承租方到相关部门办理租赁手续 |

体育场馆、场地

（体育学院）

北四演艺大厅

（团委）

报告厅

（党委宣传部）

教室

（后勤集团）

校会议室、迎新场地

（党政办公室）

|  |
| --- |
| 承租方填写租赁申请表 |

|  |
| --- |
| 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 |

|  |
| --- |
| 相关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批（三万元以上） |

|  |
| --- |
| 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|

|  |
| --- |
| 审批表、合同、缴纳租金复印件交资产管理处备案 |

|  |
| --- |
| 审批表、合同原件交财务处，  并缴纳租赁费用 |

附件2

**武汉商学院直管公用房屋租赁申请表**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房屋名称** | **地点** | | **面 积（㎡）** | | **租金标准** | **租金金额** | | **租赁起止时间** |
|  |  | |  | |  |  | |  |
| **租赁用途: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承租单位经办人** | |  | | **承租单位经办人电话** | | |  | |
| 承租单位全称：  承租单位办公地址：  承租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：  承租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复印件附后：  承租法人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资产管理处意见：  签 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分管资产管理工作校领导意见：  签 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校长意见：  签 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3

**武汉商学院二级单位公用房屋租赁申请表**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房屋名称** | **地点** | | **面 积（㎡）** | | **租金标准** | **租金金额** | | **租赁起止时间** |
|  |  | |  | |  |  | |  |
| **租赁用途: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请单位经办人** | |  | | **申请单位经办人电话** | | |  | |
|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：  签 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单位分管校领导意见：  签 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资产管理处意见：  签 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分管资产管理工作校领导意见：  签 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校长意见：  签 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4

**武汉商学院体育学院场馆租赁申请表**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房屋名称** | **地点** | | **面积（㎡）** | | **租金标准** | **租金金额** | | **租赁起止时间** |
|  |  | |  | |  |  | |  |
| **租赁用途: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请单位经办人** | |  | | **申请单位经办人电话** | | |  | |
|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：  签 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请单位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意见：  签 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备注：此表原件用于财务处做账、复印件用于资产管理处备案。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5

**房屋租赁合同**

**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武汉商学院**

**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，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租赁房屋描述**

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,使用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，租给乙方作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使用。

**二、租赁期限**

本合同租赁期为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**三、租金及押金**

1.租金标准约定为：￥ 元/月（含税），大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2.租用支付方式为先付款后使用,可选择每一季\_\_\_\_\_元、半年\_\_\_\_\_元、一年\_\_\_\_\_元支付，付款时间在月底25日到下月5日(十天)；首次支付租金后，后续支付租金时间根据租金支付方式（即按季度/半年/年度）类推确定。

3.甲方收取租金后，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。

4.为保证合同的履行，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押金￥ 元， 大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租赁期满，若乙方无违约行为，本押金由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。

**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。

2.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完好，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另租（卖）给任何第三者。

**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，造成甲方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：

(1)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；

(2)将承租的房屋调换使用的；

(3)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；

(4)拖欠租金累计达1个月的；

(5)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，超越其经营范围的；

(6)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。

2.在租赁期内，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、电、卫生费、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防火安全、门前三包、综合治理及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乙方应执行政府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。

4.租赁期内，乙方须如期交付租金；租赁期满，乙方须如期交还该房屋。

5.乙方装修房屋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；租赁期满，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或其他可移动物品，可由乙方拆除；其他装饰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；因拆除造成房屋毁损的，乙方应当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。

6.乙方逾期腾退房屋的，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或市场评估租金标准，向乙方收取房屋占用费；乙方每逾期腾退一天，还应按照上述租金标准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**六、续租**

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，届时乙方必须将房屋打扫清洁、原状退还甲方；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可参加甲方的公开招租，同等条件优先，重新协商续签合同。

**七、补充条款**

1.电费每度为\_\_\_\_元，水费每吨\_\_\_\_元按表计算交付,卫生费按市核定标准代收。

2.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3.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八、合同份数**

本合同一式五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 承租方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 代表签字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  
证件号： 证件号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件6

**场地租赁协议**

**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武汉商学院**

**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场地出租给乙方临时使用（7日内），特订立本协议。

**一、租赁场地描述**

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,使用面积\_\_\_\_\_平方米，租给乙方作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使用。

**二、租赁期限**

本协议租赁时间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三、租金**

1.租金标准约定为：￥\_\_\_元（含税），大写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2.租用支付方式为：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。

3.甲方收取租金后，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。

**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租金后将上述场地交付乙方使用。

2.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场地完好。

3.甲方不干涉乙方正常的租赁活动。

**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展开活动，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。

2.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相关活动，承担全部权利义务：

(1)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；

(2)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宣传，招揽业务；

(3) 乙方与第三人发生纠纷，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承担民事义务。

3.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场地，造成甲方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：

(1)将承租的场地转租的；

(2)利用承租场地进行违法活动，超越其经营范围的；

(3)故意损坏承租场地的。

4.乙方装饰装修租赁场地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；租赁期满，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或其他可移动物品，可由乙方拆除；其他装饰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；因拆除造成租赁场地毁损的，乙方应当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。

5.乙方逾期腾退租赁场地的，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租金或市场评估租金标准，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；乙方每逾期腾退一天，还应按照上述租金标准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**六、合同份数**

本合同一式五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 承租方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 代表签字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  
证件号： 证件号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件7

**武汉商学院基站及机房场地租赁合同**

**甲方：武汉商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**

**乙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**

**营业执照号: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承租甲方的空地和楼顶平台之事,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,签订本合同：

**第一条 租赁范围及条件**

1.甲方位于 房屋约 平方米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（以下简称该空地）。

2.甲方提供该空地之供电、通信设施的路由，以便乙方将电缆、光缆引入机房。甲方提供输入电压为380V，总功率15KW的接入电量给乙方使用（具体由乙方与供电局联系申请供电独表，直接向供电局交纳电费，甲方提供充分协助），如产生与供电相关问题与甲方无关。如因乙方设备对用电其他要求，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。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通信、供电等设施的施工和供电检修维护。

3.租赁期间内用电按商业电价，每度人民币 1.2 元标准(含电损)，甲方向乙方按实际使用度数收取电费并**出具税务收据及甲方向供电部门交纳当月电费的发票复印件。**

**第二条 租赁期限**

起租日：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，终止日：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止。共【 】年 。（租赁期限不应超过20年）

**第三条 租赁及其他费用承担**

1.确定本合同空地租金（含税） 元/年，总金额共计 元人民币。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符合税务规定的武汉市租赁业统一发票，或由甲方在其所在地税务局代开的租赁发票，如甲方无法提供发票的，可由乙方代甲方至税务局代开税票（代开税票所需资料由甲方提供），扣除税金后甲方实得空地租金 / 元/年。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房租税率调整，在确保甲方利益的前提下，相应调整当年房租费用，原则上保障甲方税后房租金额不变。

2.付款方式。乙方按【年度】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年租金，首期租金支付日期为起租日，后续年度租金支付日期参照起租日执行，先支付租金再使用场地。

3.甲方收款账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款人全称 | 武汉商学院 |
| 账　　号 | 557357539562 |
| 开　户　行 | 中国银行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 |
| 行　　号 | 845118 |
| 财务室联系电话 | 84791370 |

**第四条 租赁用途**

乙方利用该空地建设通信业务机房,使用空地陈放基站有关仪器、设备等。

**第五条 甲方保证**

1.甲方合法拥有该空地的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，并能出租给乙方。该空地没有设置过任何形式的抵押、转让，没有任何争议。若因此约定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2.保证该空地本身及附属设施、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，没有结构上的缺陷，不会发生断裂、渗漏等情况，使乙方能够安全使用该空地。

3.租赁期限内，租金按本合同执行，不得任意提高租金或相关重要条件。

4.在节假日期间保证乙方维护人员24小时进站维护。

5.如基站因供电部门原因停电，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基站进行发电工作（发电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，并承担相关费用）。

**第六条 乙方保证**

1.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；如拖欠租金和费用，按拖欠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，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.改造空地时，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改造和装修，装饰装修方案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改变该空地的建筑结构及影响该空地的安全。如未按有关规定进行改造或装修，造成甲方及第三人损害的情形时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自行拆除相关装饰装修，装饰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乙方保证基站辐射指标符合国家标准。

4.存放在租赁场地的仪器、设备等全部物品，均由乙方负责看管，如有遗失损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第七条 双方约定**

1.租赁期限届满，乙方如需继续承租该空地，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。如甲方在租赁期满后继续出租该空地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，并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新签租赁合同。

2.本合同效力不受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及主管部门等变更的影响。

3.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间不影响学校正常秩序情况下增、减该空地内乙方拥有的设施、设备。

4.本合同租赁期内，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或诉讼解决，甲方不得影响乙方基站的正常运行。

5.因不可抗力，或因城市规划、政策变动、甲方单位开发等，导致场地无法继续出租的，乙方无条件退出，且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。

**第八条 违约条款**

1.本合同条款双方必须认真履行，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除因合同另有约定，双方不得中途提出终止本合同，否则提出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。

**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**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。

**第十条 附则**

1.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。

3.本合同壹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。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 承租方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 代表签字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  
证件号： 证件号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件8

**武汉商学院部分公用房屋（场地、设施、设备）对外租赁价格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[序号](#RANGE!C37" \o "目录!C37) | 建筑物名称 | 建筑面积 （m2） | 租借用途 | 收费单位 | 收费标准 | 空调（电）费  （元/小时） | 说明 |
| 1 | 报告厅（图书馆） | 600 | 作报告 | 元/小时 | 927 | 200 | 470座 |
| 2 | 报告厅（图书馆） | 600 | 文艺演出 | 元/小时 | 1390.50 | 200 |  |
| 3 | 报告厅（图书馆） | 600 | 彩排 | 元/小时 | 721 | 200 |  |
| 4 | 演艺大厅（团委） | 1239 | 作报告 | 元/小时 | 1236 | 300 |  |
| 5 | 演艺大厅（团委） | 1239 | 文艺演出 | 元/小时 | 1545 | 300 |  |
| 6 | 演艺大厅（团委） | 1239 | 彩排 | 元/小时 | 978.50 | 300 |  |
| 7 | 团委录音棚 | 26.64 |  | 元/小时 | 200 | 30 |  |
| 8 | 团委舞林风 | 162 |  | 元/小时 | 150 | 30 |  |
| 9 | 团委畅音室 | 116 |  | 元/小时 | 350 | 30 |  |
| 10 | 南区运动场地 |  | 足球场 | 元/小时/场 | 500 | 30（夜） |  |
| 11 | 南区运动场地 |  | 田径场 | 元/小时 | 600 | 30（夜） |  |
| 12 | 南区运动场地 |  | 整体出租 | 元/天 | 8000 | 30（夜） |  |
| 13 | 北区运动场地 |  | 足球场 | 元/小时/场 | 600 | 30（夜） |  |
| 14 | 北区运动场地 |  | 田径场 | 元/小时 | 600 | 30（夜） |  |
| 15 | 北区运动场地 |  | 整体出租 | 元/天 | 10000 | 30（夜） |  |
| 16 | 体育馆 |  | 1楼羽毛球 | 元/小时/片 | 20 | 100 |  |
| 17 | 体育馆 |  | 2楼羽毛球 | 元/小时/片 | 30 | 100 |  |
| 18 | 体育馆 |  | 1楼乒乓球 | 元/小时/台 | 10 | 100 |  |
| 19 | 体育馆 |  | 2楼乒乓球 | 元/小时/台 | 15 | 100 |  |
| 20 | 体育馆 |  | 2楼报告 | 元/天 | 4120 | 100 |  |
| 21 | 体育馆 |  | 2楼文艺汇演 | 元/天 | 5150 | 100 |  |
| 22 | 体育馆 |  | 彩排 | 元/天 | 2575 | 100 |  |
| 23 | 体育馆 | 375 | 健身房 | 元/小时/人 | 10 | 50 |  |
| 24 | 体育馆 | 334 | 2楼舞蹈房 | 元/小时/人 | 5 | 50 |  |
| 25 | 体育馆 | 200 | 2楼练舞房 | 元/小时/人 | 5 | 50 |  |
| 26 | 体育馆 | 269 | 1楼舞蹈室 | 元/小时/场 | 5 | 50 |  |
| 27 | 南区网球场 |  | 夜场 | 元/小时/场 | 50 | 20 |  |
| 28 | 南区网球场 |  | 白天 | 元/小时/场 | 30 |  |  |
| 29 | 北区网球场 |  | 夜场 | 元/小时/场 | 60 | 20 |  |
| 30 | 北区网球场 |  | 白天 | 元/小时/场 | 40 |  |  |
| 31 | 篮球场 |  |  | 元/小时/场 | 50 |  | 室外 |
| 32 | 排球场 |  |  | 元/小时/场 | 40 |  | 室外 |
| 33 | 南区攀岩场地 |  | 攀岩 | 元/小时/场 | 95 |  | 不对外租赁 |
| 34 | 游泳馆训练池 | 1050 | 游泳健身 | 元/小时 | 20 |  |  |
| 整租/元/天 | 3000 |  |  |
| 35 | 游泳馆比赛池 | 1250 | 游泳健身 | 元/小时 | 27 |  |  |
| 整租/元/天 | 5000 |  |  |
| 36 | 马场 |  | 运马货车 | 元/公里 | 3 |  | 9匹/车 |
| 37 | 马场 |  | 运马货车 | 元/公里 | 2 |  | 5匹/车 |
| 38 | 马场 |  | 马厩 | 元/每间/天 | 100 |  |  |
| 元/每间/月 | 1500 |  |  |
| 39 | 马场 |  | 马匹骑乘 | 元/鞍时 | 300 |  |  |
| 40 | 马场 | 5400 | 马术比赛 | 元/小时/次 | 50 |  |  |
| 整租/元/天 | 3000 |  |  |
| 41 | 马场 | 3600 | 热身场地 | 元/小时/次 | 30 |  |  |
| 元/天 | 2000 |  |  |
| 42 | 马场 |  | 驭马公园整体  租赁 | 元/天 | 10000 |  | 不含800米跑道,上午8点-11点,下午2点-5点 |
| 43 | 马场 |  | 混血马匹租赁 | 元/鞍时/匹 | 550 |  |  |
| 元/3天/匹 | 5000 |  | 上午8点-11点,下午2点-5点 |
| 44 | 共享直播间 | 37.6 |  | 元/小时 | 200 |  |  |
| 45 | 教室会议室 |  | 非多媒体教室 | 元/小时/座 | 0.5 | 50 |  |
| 46 | 教室会议室 |  | 多媒体小教室 | 元/小时 | 60 | 50 | 60人以下 |
| 47 | 教室会议室 | 154 | 多媒体中教室 | 元/小时 | 150 | 50 | 61-120人 |
| 48 | 教室会议室 | 376 | 多媒体大教室 | 元/小时 | 250 | 50 | 121人以上 |
| 49 | 教室会议室 | 158 | 公共实训机房 | 元/小时/座 | 3 | 50 |  |
| 50 | 各类会议室 |  |  | 元/小时/座 | 2 | 50 |  |

金额单位：元

说明：本校教职工、学生因私租赁体育场馆价格从优或免收租金，由体育学院·国际马术学院自定。